

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1601000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和出租汽车服务资格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符合规定的客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三）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p> <p>第九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业务的经营者，在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后，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凭证，到公安、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保险等部门办理车辆牌照、人车档案和治安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计价器签定、保险等手续。</p> <p>已按前款规定办妥手续的，由客运管理机构发给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证和准驾证（以下统称客运资格证件）后方可营运。</p>	
2	行政审批	16010002	水上运输类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驾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p> <p>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p>	
				船舶、浮动设施的登记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p>	
				最低安全配员证核发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的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p>	
				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活动的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3	行政审批	16010003	交通建设工程类许可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批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22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p> <p>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公路建设项目、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22项，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实施。</p>	
4	行政处罚	16020001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公路交工验收不合格、公路工程未备案试运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5	行政处罚	16020002	交通建设工程未经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6	行政处罚	16020003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7	行政处罚	16020004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从业单位以及将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8	行政处罚	1602000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9	行政处罚	16020006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10	行政处罚	16020007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11	行政处罚	16020008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侵占、挪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公路建设成本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行政处罚	16020009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13	行政处罚	16020010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遵守建设基本程序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5年)</p> <p>第三十八条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不遵守航道建设基本程序要求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修改)</p> <p>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4	行政处罚	16020011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第73条 本</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5	行政处罚	16020012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16	行政处罚	16020013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17	行政处罚	16020014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p>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第90号）</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罚款，并应追究有关主管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五）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18	行政处罚	16020015	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19	行政处罚	16020016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20	行政处罚	16020017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1	行政处罚	16020018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行政处罚	16020019	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23	行政处罚	16020020	试验检测机构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 第三十六条 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 第五十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直至注销考试合格证书。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注销考试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 第四十二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吊销检测资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行政处罚	1602002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年）</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四）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五）违反《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25	行政处罚	1602002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承运人不悬挂明显标志，不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擅自超限行使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 承运人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p> <p>第十四条 承运人必须持有有效《通行证》，并悬挂明显标志，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行政处罚	16020023	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27	行政处罚	16020024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8	行政处罚	16020025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29	行政处罚	16020026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管理部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年）</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30	行政处罚	16020027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未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2001年第34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牌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31	行政处罚	16020028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修改）</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2001年第34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批准，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1602002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 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 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其他工程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 2001 年第 34 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在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33	行政处罚	1602003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34	行政处罚	1602003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35	行政处罚	16020032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从事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 年）</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从事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出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市城市载客营运的处罚		汽车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市城市载客营运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视情节按每辆车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6	行政处罚	16020033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经责令限期审验后逾期仍未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经限期改正后审验仍不合格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二十八条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件年度审验的，责令限期审验；经审验不合格的，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审验或者不合格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3至7天，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p>	
37	行政处罚	16020034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准驾证的人员营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出租汽车经营者改正，并处罚款：（一）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准驾证的人员营运的，处以500罚款；（二）不按规定装置空车待租标志灯、顶灯，车身未标设经营者名称、投诉电话号码及张贴标价牌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装置或使用计价器的，处以1000元罚款；（四）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每辆车处以2000元罚款。</p>	
38	行政处罚	16020035	车辆不整洁卫生、营运中不携带客运资格证件或携带不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一）车辆不整洁卫生的；（二）营运中不携带客运资格证件或携带不全的。</p>	
39	行政处罚	16020036	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乘客或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的等行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三十一条 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乘客或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或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或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的；（二）小公共汽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串线、甩客或强行拉客、超载的；（三）不按规定使用顶灯等客运服务设施的。</p>	
40	行政处罚	16020037	对出租车经营者或其从业人员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证和准驾证营运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三十二条 出租车经营者或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视其情节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二）、（三）、（四）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3至7天，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一）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证和准驾证营运的；（二）殴打或辱骂乘客的；（三）将乘客遗失财物据为己有的；（四）遇有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特殊情况，不服从统一调动和指挥的。</p>	
41	行政处罚	16020038	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逆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其准驾证。	
42	行政处罚	16020039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计收应缴款额0.5%的滞纳金，拒不缴纳费用的，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	
43	行政处罚	1602004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5号）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行政处罚	16020041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或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5号）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号） 第四十八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45	行政处罚	16020042	出租、出借、倒卖、伪造、变造、涂改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5号）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6	行政处罚	1602004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等情形的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5号） 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罚		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47	行政处罚	16020044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p> <p>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p>	
48	行政处罚	1602004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p> <p>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49	行政处罚	16020046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p> <p>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50	行政处罚	1602004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八)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51	行政处罚	16020048	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0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3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52	行政处罚	16020049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53	行政处罚	16020050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54	行政处罚	16020051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p> <p>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55	行政处罚	16020052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16020053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非法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p> <p>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7	行政处罚	16020054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p> <p>【部门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 第2号）</p> <p>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p>	
58	行政处罚	16020055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59	行政处罚	16020056	对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60	行政处罚	16020057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p>	
61	行政处罚	1602005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 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注册并取得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船员服务簿，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 号）</p> <p>第二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或者其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吊销《适任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因违反本规则或者其他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的规定，被海事管理机构吊销《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任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但因内河船舶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被海事管理机构吊销《适任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62	行政处罚	16020059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船员服务簿，并对违法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 第二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适任证书》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63	行政处罚	16020060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违反登记簿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64	行政处罚	16020061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65	行政处罚	16020062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及时、如实记载船员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66	行政处罚	16020063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招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上船工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67	行政处罚	16020064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 第9号）</p> <p>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p>	
68	行政处罚	16020065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p>	
69	行政处罚	16020066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70	行政处罚	16020067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3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71	行政处罚	16020068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72	行政处罚	16020069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号)</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73	行政处罚	16020070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4	行政处罚	16020071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75	行政处罚	1602007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3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主要责任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次要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p>	
76	行政处罚	16020073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77	行政处罚	16020074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行政处罚	16020075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行政处罚	16020076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行政处罚	16020077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行政处罚	16020078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行政处罚	16020079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行政处罚	16020080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84	行政处罚	16020081	对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200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5 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四）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p>	
85	行政处罚	16020082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86	行政处罚	16020083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87	行政处罚	16020084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夜航的处罚		<p>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88	行政处罚	16020085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多余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p>	
89	行政处罚	16020086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p>	
90	行政处罚	16020087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p>	
91	行政处罚	16020088	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3 至 12 个月。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92	行政处罚	16020089	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罚		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93	行政处罚	16020090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处罚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 第三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行政处罚	16020091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95	行政处罚	16020092	（除渔业船舶外）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96	行政处罚	16020093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行政处罚	1602009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违反通航安全规定未履行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六）其它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	
98	行政处罚	1602009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行政处罚	1602009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100	行政强制	16030001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修改）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01	行政强制	16030002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修改）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其他工程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102	行政强制	16030003	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工具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路产造成较大损害的，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交通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对公路路产造成严重损坏，不报告交通主管部门，不接受处理或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暂扣车辆的行政措施。</p>	
103	行政强制	16030004	强制卸载车辆超限超载部分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 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治超执法人员对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当责令违法责任人对超限超载部分的货物自行卸载。拒不服从的，由执法人员依法强制卸载，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治超执法单位为卸载货物提供不超过三天的免费保管时间，超过保管期限经通知仍不运走的按规定变卖，扣除相关费用后通知当事人领取。</p>	
104	行政强制	16030005	暂扣车辆，拍卖所扣车辆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又不能当场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采取暂扣车辆的行政手段，并责令其在15日内接受处理：（一）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内的出租汽车从事起点或终点均在本市城市内载客营运的；（二）客运资格证件被客运管理机构暂扣后，拒不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暂扣的车辆在处理期间内因非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客运管理机构负责赔偿；因车主责任超过期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车主负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自车辆被暂扣之日起, 车主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所扣的车辆, 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后, 抵缴管理费和罚款及滞纳金, 余款退还原车主。	
105	行政强制	16030006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 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 禁止进港、离港,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 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拒不停止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p>	
106	行政强制	16030007	禁止进港、离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 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 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 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 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 禁止进港、离港,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107	行政强制	16030008	拆除动力装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 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 禁止进港、离港,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108	行政强制	16030009	强制卸载货物、旅客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 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 禁止进港、离港,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	行政强制	16030010	强制拖离船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110	行政强制	16030011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清除养殖、种植的植物、水生物或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111	行政强制	16030012	强制设置规定标志或组织打捞清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112	行政强制	16030013	强制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水污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3	行政强制	16030014	(代履行)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p> <p>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4	行政强制	16030015	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p>	
115	行政征收	16040001	按规定代收代征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拍卖费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五条 本市城市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客运市场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银政发[1999]97号)</p> <p>四、对现已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了客运手续的营运车辆统一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具体办法是:1、.....2、对申请在银川范围营运的永贺两县的客运微型车<轿车,由市建委客运管理处按每年每车3500元的标准,一次收取5年共17500元有偿使用拍卖费,上缴市财政;同时,按规定收取信誉保证金)</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1996]15号 1996年1月1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经营权有偿使用的标价应根据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的营运收益及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营运规模动态管理。1996年定为小轿车和面的车一律收3500元,中巴面包车收3000元,新开线路营运的中巴面包车收1500元(四二环)。同时新开环城线路(南门至东环、北环、西二环、南二环)。</p>	
116	行政检查	16060001	对公路路产路权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主席令 第19号)</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17	行政检查	16060002	对客运出租车企业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符合规定的客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三)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健全营运管理制度,为乘客、用户提供文明方便、及时安全的服务;(二)执行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车费票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三) 不得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准驾证的人员营运；(四) 不得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五) 按规定缴纳税、费；(六) 制定安全服务标准规程以及车辆检修、安全行车制度，并检查落实；(七) 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建立业务培训制度。	
118	行政检查	16060003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119	行政检查	16060004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p> <p>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进行监督检查。</p>	
120	行政确认	16070001	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p>	
121	行政确认	16070002	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与鉴定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八条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四)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p> <p>第十九条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p> <p>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p> <p>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三)相关文件齐全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通知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鉴定工作。(四)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22	行政确认	16070003	船舶所有权、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登记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123	其他类别	16100001	水路运输辅助业设立备案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p>	
124	其他类别	16100002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p> <p>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p> <p>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125	其他类别	16100003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126	其他类别	16100004	海事调解		<p>【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调解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安全〔2014〕513号）</p> <p>第四条 海事调解工作原则上由负责调查事故的海事管理机构受理和主持。</p> <p>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可指定海事管理机构主持调解工作。被指定的海事</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管理机构可向负责调查的海事管理机构调取相关调查材料，相关的水事管理机构应予配合。	
127	其他类别	1610000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十八条 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的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注册。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每年对客运资格证件审验一次，经审验合格的，方可继续营运。</p>	
128	其他类别	16100006	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考核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p> <p>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p> <p>第二十二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计分，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情况评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并提供查询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在考核周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综合得分为0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的；（二）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为B级的；（三）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积综合得分有两次以上为0分的；（四）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级的；(五)发生其它严重违法行为或服务质量事故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数据库，并加强对不良记录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	
129	其他类别	16100007	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p> <p>第十三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即使公布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以及下一次签注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时间等信息，方便社会各界查询。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查询系统。</p> <p>第二十七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的重要依据，并按以下规定执行：(一)对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AAA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在申请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时，可优先考虑，或在出租汽车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时予以加分；(二)对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AA级及以上的出租汽车企业，在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权延续经营时，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优先予以批准；(三)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两年被评为A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四)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被评为B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不能参加出租汽车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30	其他类别	16100008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p> <p>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第3号修改）</p> <p>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p>	
131	其他类别	16100009	公路工程交工备案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